

证券代码：836189

证券简称：新诺北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89	新诺北斗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1 号 2001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向银行等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

公司拟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使用合并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一年，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向其购买理财产品并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作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同时，银行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决策者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一定的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订《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修订现行《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3）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会务组参会与否，也可直接前往本次大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

到会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出席人员须持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黄渊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1 号 2001 单元 联系电话：0592-3300325 联系邮箱：yuan.huang@xinuo.com 邮政编码：361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 0.5 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